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

苏师发「2014」 79号

关于举办苏州市第十三期幼儿园园长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班 的通知

各市、区教育局(教育文体局),市直属幼儿园、有关代管学校:

根据教育部《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》,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》与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》的精神,以培养幼儿园初任园长依法办园和实践能力为核心,帮助幼儿园初任园长掌握岗位所必须的基本知识与能力,完成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的要求。我中心特委托苏州高等幼儿师范(苏州幼儿教师培训中心)举办第十三期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班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对象及人数

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,新任命或任命未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各级各类幼儿园(含民办幼儿园)园长、副园长、园长助理,要求年龄30岁以上,师范专业毕业,职称二级教师以上,培训人数为200人。

二、培训时间与学时

本次集中短期为期7天,培训报到时间为2014年7月31日,授课时间为8月1日至6日,学时为60。

2014年7月31日下午13:30-16:30,参训学员到山塘街845号苏州高等幼儿师范(苏州幼儿教师培训中心)105会议室报到,完成学员资格审核及报名登记,材料领取工作,8月1日至8月6日进行集中学习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、参训学员须按时报到,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及时向我培训处请假, 开班日未报到者取消参训资格,中途请假超过 1 天者不能获得《苏州市幼儿园园长岗位证书》。
- 2、报到请学员携带教师资格证、职称证书(复印件即可),进行资格审核,并交2张2寸正面彩照。
 - 3、报到日期: 2014年7月31日下午13:30-16:30。

- 4、授课地点: 山塘街 845 号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 演出厅。
- 5、交通: (1) 游 2 路到虎丘终点站下,向前 200 米到。(2) 自驾车学员可将车停于虎丘大酒店停车场、虎丘风景区南门停车场。
- 6、学员午餐由培训中心统一安排,费用无需学员承担。学员如需住宿,请自行联系并承担费用。
 - 7、联系人: 杨俐, 联系电话: 0512-65577355, 18962116722

